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或“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8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于 2018 年度，海航创新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仍将资金存放于关联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行为。于 2019 年度，海航创新仍未获得股东大会对将资金存放于关联公司的授权。该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仍未收回。上述行为违反了海航创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海航创新未能及时有效执行重大交易授权的内部控制并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予以整改，并且负责管理和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管理层也未能有效采取其他整改措施。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海航创新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海航创新尚未在 2019 年度完成对该事项的整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基本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2018 年度由于公司未能有效执行重大关联交易适当授权审批的内部控制以避免该违规情况的发生，并且负责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管理层也未能及时对此事项予以整改，导致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对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多方面的整改措施，包括调整公司原财务部门负责人，选举财务管理经验更为丰富的新管理层；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发了《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存于贵司存款解付申请函》，请对方尽快解付存款资金，考虑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因诉讼被司法冻结，财务公司复函表示将根据法院对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尽快给予处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账户一直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未能完成资金支取，整改工作未能完成。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颁发了《董事会董事守则》，修订了《管理干部不在职期间管理办法》、《行政办公类公文审批规定》、《差旅管理办法》、《会议制度》等进一步强化管理干部的管理、授权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0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特此说明。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